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兰财大研究生院字[2021]023号

关于做好研究生精品学位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 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:

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精品学位课程建设实施办法(修订)》(兰 财大校发〔2016〕375号)文件要求,学校计划对2018年5月资 助立项的《区域经济理论与方法》等5门校级研究生精品学位课 程进行验收评估(项目名单参见附件1),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标准

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精品学位课程建设实施办法(修订)》(兰 财大校发〔2016〕375号)文件的要求验收评估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- 1. 自我评估。请课程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的建设计划及目标, 认真总结课程建设的工作内容及目标完成情况,并提交《兰州财 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书》(附件 2)及标志性 成果。
 - 2. 培养学院初评。请课程所属学院根据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实

施办法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评审, 形成评审意见。

3. 专家组评估验收。学校组织专家召开会议集中评审,届时各课程负责人需准备项目建设汇报 ppt,汇报时间约 20 分钟;专家提问环节约 10 分钟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- 1. 2022年3月14前,请相关培养学院将《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书》及成果复印件(电子版和纸质版5份)装订成册,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(段家滩校区行政楼408室),电子版材料及汇报PPT发送至"武娇龙"办公自动化邮箱。
- 2. 2022 年 3 月中下旬,学校组织专家对相关课程进行验收评估,确定评估结果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对未能按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的,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项申请。 未提出延期申请且不能按时提交结题材料、不接受结项检查或弄虚作假的,终止或撤销该项目,取消项目主持人3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,并追回资助经费。

附件: 1. 拟结项验收的研究生校级精品学位课程

2.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书

(此页无正文)

